

學生減免學雜費

申請基本資料

列印日期：2022-05-31 14:55:37

申請期別：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學號：S [REDACTED]

姓名：[REDACTED]
[REDACTED]

生日：[REDACTED]

就讀系所：[REDACTED]
[REDACTED]

銀行帳號：郵政存簿 [REDACTED]

E-Mail帳號：[REDACTED]

通訊地址：台中市西屯區 [REDACTED]

[REDACTED] 電話：[REDACTED]

緊急聯絡人：[REDACTED] 電話：[REDACTED]

父親身分證號：[REDACTED]

母親身分證號：[REDACTED]

配偶身分證號：[REDACTED]

辦理類別：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之父或母姓名：[REDACTED] 身心障礙等級：
極重度 手冊效期：永久

學生簽名：王〇明 申請者簽名

目前申請狀態:核准 填寫完畢請交至學務處或郵寄 407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學務處生輔組收
TEL：04-23590240

應繳證件 (及相關規定) : 1、如近1年家庭所得清單合計超過220萬者不得申請若查出者須追繳款項-第一次申請須附學生和父母近一年度所得清單。2、做為就學優待減免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3、申請資料請裝訂於右上角。4、請於每學期結束前務必到生輔組辦理新學期減免預扣金額。5、減免辦法第6條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繳驗紙本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學校應檢視正本，並留存影本備查。。6、未繳驗紙本身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學生，得免附前項證明文件由學校向全國身心障礙平台查驗身心障礙身分。。7、若出現沒有資料畫面請在手冊有效年份前點一下有小黑點後再輸入有效期月份才能產生報表。8、學校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果複審不合格者取消減免資格並於一週內繳回金額。9、依身心障礙減免辦法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10、如以郵寄申請者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防疫期免驗手冊正本)。11、99年6月28日內政部書函規定申請各類減免所需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欄記載。12、本申請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及教育部、財政部使用。13、需就學貸款者請務必下載減免後註冊單再至台銀對保並於台銀網扣減金額(否屬違法)。14、103年2月5日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自然人憑證(<https://www.ris.gov.tw/>) 線上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

切 結 書

1.因申請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茲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依教育部規定不得重複申領公家機關或政府機構之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及『弱勢學生共同助學方案』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若父母在公家機關或公立學校而未請領教育補助者請檢附該機關書面證明）。（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 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第貳項規定，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

第一學期：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B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K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J受刑人子女助學金G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F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E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M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D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H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若家長服務單位被查核有重複情形，請在家長服務

單位繳回)

第二學期：F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A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B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 K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J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G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 E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 M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D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H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

2.學期中學校上傳教育部減免名單之前休、退學者須於休、退學當日取消減免資格並繳回減免款項完成手續，上傳日之後休、退學依教育部規定不予追繳視為該學期已享減免，但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本校(或他校)時不可重複同年級同學期減免，包含轉學前原就讀學校年級、學期，五專4、5年級比照大學1、2年級，如被查核有重複情形須繳回款項不得異議。(轉學考回本校或他校及復學時，憑繳回之減免款項收據可開立休學期無減免證明，供考入學校減免承辦人核准。)

3.應繳證件係依據學雜費減免規定進行蒐集，以提供本校學務處生輔組、會計室、勞教處及教育部等單位進行審核與聯繫使用；另身心障礙生資料副知學務處資源教室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相關服務。資料保存10年備查後銷毀，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未填欄位或檢附資料不全之情況，將影響您的本次學雜費減免申請。

4.教育部規定如近1年家庭所得超過220萬者不得申請(學生及父母3人，如有配偶則4人所得)若查出者須追繳款項。又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若已減免者須追繳款項。其第九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2)重複申領。(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4)冒名頂替。(5)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5.休學狀況：曾休學 年 月 日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有減免 無減免

6.入學狀況：本人曾就讀以下之大專校院(含五專，後2年比照大學1-2年級)

有休學或轉學者請填寫第5、6項

學校名稱	學年/學期	就讀科系	學位	離校時間	當時學號	畢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謹立

立切結書人(學生本人)：**王〇明** **申請者簽名**

蓋章：

家長<監護人>：**000** **家長或監護人代表簽名**

蓋章：

家長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